

阜康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阜康市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和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4 年 12 月 26 日阜康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阜康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阜康市财政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阜康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阜康市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审查了 2024 年阜康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会议决定：

一、批准新增阜康市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5.25 亿元，批准调增置换存量隐性债务专项债券限额 6 亿元，批准调减阜康市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15 亿元，调整后阜康市 2024 年累计地方政府债务总体限额变更为 94.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4.3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49.94 亿元。

二、批准阜康市 2024 年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阜康市人大常委会

2024 年 12 月 26 日